



东莞项目

2024-2025 年度广告制作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3
第二章 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4
第三章 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质保	4
第四章 付款方式	9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2
第六章 廉洁条款	13
第七章 其它	1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拟用于“甲方东莞各项目”的广告制作（以下简称“产品”）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 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序号	材料、物资名称	规格、尺寸、材质、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横幅制作印刷（红布）	配尼龙扎带	m ²				不安装
2	灯布喷画印刷	普通制作灯布喷画	m ²				安装
3	门楼包装灯布印刷	普通制作灯布喷画	m ²				安装
4	扬尘牌，晴雨表印刷	户外背胶+5厘KT板+画框 120*100cm	个				不安装
5	山墙标识印刷	户外背胶裱板房山墙，高清户外背胶+过膜+KT150cmx150cm	个				不安装
6	大门字体标识印刷	户外背胶帖字高度≤100cm	字				安装
7	制度/职责牌印刷	户外背胶+5厘KT板+画框 90cmx60cm	个				不安装
8	办公室门牌印刷	户外背胶+3厘PVC板 35cmx18cm	个				不安装
9	标识牌印刷	户外背胶+3厘PVC板 40cmx30cm	个				不安装
10		户外背胶+3厘PVC板 50cmx40cm	个				不安装
11	配电箱标签印刷	户外背胶+过膜 20cmx20cm	个				不安装
12		户外背胶+过膜 20cmx15cm	个				不安装
13		户外背胶+过膜 15cmx15cm	个				不安装
14		户外背胶+过膜 10cmx10cm	个				不安装
15	塔吊信息牌+操作规程印刷	L30角铁+镀锌铁皮+灯布喷画+铝包边 160cmx100cm	个				安装
16	配电箱防护棚印刷	普通灯布喷画 400cmx200cm	m ²				安装
17	钢筋防护棚印刷	普通灯布喷画 1200cmx600cm	m ²				安装
18	钢筋防护棚印刷	普通灯布喷画 1500cmx600cm	m ²				安装
19	红白分层带印刷	宽 18cm	米				不安装
20	喷字/图形模板印刷	镀锌铁板激光割字宽度≤100cm	米				不安装
21	保安头像警示牌印刷	户外背胶+3厘PVC板 100cmx75cm	个				不安装
22	效果图印刷	户外背胶+5#PVC+包胶边 240cmx160cm	m ²				不安装
23	鸟瞰图印刷	户外背胶+过光膜+裱牌 175cmx135cm	m ²				不安装
24	外墙瓷砖模板制作印刷	240cm*240cm	个				不安装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产品费、材料费、人工费（指产品移交甲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产品由乙方负责装车，

卸车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安装费（产品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检验检测所需的材料（数量按当地送检取样要求）及检验检测费（产品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开具税率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1.2 乙方的送货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1.3 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1.4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价格相关的事项：（无）。

1.5 本合同甲方所有价款已包含多种保险，乙方不得另计保险而向甲方索取。

1.6 甲方或使用单位在本合同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凡与产品相关联的问题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第二章 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产品包含的零件、配件），符合本合同要求，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低于合格标准。进口的产品或零部件必须符合原产地的合格品要求，须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承担违约金一千元/次。

2.1.2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事项：（无）。各种标准、规范的质

量表述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最高的表述执行。

2.2 产品包装要求： （无）。

第三章 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质保

3.1 订单确认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件、扫描件、微信等非口头方式。

3.2 交货地点： 东莞市内在建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期限： 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把产品送齐至交货地点。

3.4、联系人及权限：

3.4.1、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仓管员）联系电话：_____为产品签收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
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
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
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样式
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
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
资料之用。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3.4.1.1、签订合同；

3.4.1.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3.4.1.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3.4.1.4、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4.1.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3.4.2、乙方指定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_____）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

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送货人是司机，送货人送货时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单，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产品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产品、规格、品牌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

3.5、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6.1、产品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3.6.2、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产品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全检并拍照留存。

3.6.3、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定尺尺寸等），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有权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作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且最少不低于一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3.6.4、乙方每批送货数量少于送货单所写数量或破损的，按缺少或破损数量的一倍扣减乙方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为止，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乙方不更换或更换一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当批送货金额（以乙方送货单金额为准）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验收完成后，如对产品数量、质量等级等再次复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复查结果可作为结算依据，复查程序等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需派指定人员配合、参与甲方验收，如乙方未指派人员配合验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验收的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7、产品进场后，如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超出合同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付款；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该批产品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对甲方产生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送货单、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双方对产品数量进行确认的依据，单据、小票中对争议管辖、赔偿价格和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表述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确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约定的乙方赔偿和违约责任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则适用更高的标准。

3.9、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本合同对应项目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3.10 产品包装物归属：☐乙方自行清运拉走，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包装物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

3.11 质保

3.11.1 乙方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部件不能使用需维修或更换，则该产品或部件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11.2 乙方对产品实行 2 年免费质保(国家或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另有更长质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人为因素破坏不保。

3.11.3 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由乙方派人对出现问题设备进行拆装检修。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另加 50%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的，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视为乙方原因导致的。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和事故，乙方须负责维修并承担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有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3.11.5 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3.11.6 质保期满的前一周内，由甲方工程部按照规定组织主导乙方、物业、业主单位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工程部出具《保修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凭证；两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维修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三次及以上验收合格的，乙方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 6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供应产品出现

质量问题，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自此时间开始顺延。

3.11.7 产品安装完成后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超过总量的20%，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退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章 付款方式

☐办法一、有预付款：

4.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所有预付款均 $\leq 30\%$ ，包括分包和材料等）（其中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定金，其余款项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定金、预付款均抵作合同款。

4.1.2 产品到齐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甲方自收齐结算款/供货款全额发票等相关资料起____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办法二、月结，无预付款：

4.1.1 月结30天内付款（而非按《材料签收单》等送货单据显示的交货日期起的30天内付款）。乙方按4.1.2条款约定的时间交齐当月对账资料（送货单、材料签收单、过磅单（若有））等且与甲方完成对账的，则当月货款在次月月底付清，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则付款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例如：乙方在6月3日前交齐5月份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对账人员并在6月8日完成对账的，则甲方在6月30日前支付5月份货款；若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完成对账的，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声明函》，以此类推。

4.1.2 对账要求：当月《材料签收单》等对账资料须在次月3日前一次性交齐至甲方对账人员，双方在次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时间顺延。对账、请款必须按甲方要求分工程、项目、地块办理，否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

4.1.3 对账完成后，由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要求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

块开具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付款期且不违约。

4.1.3.1 对账资料具体要求：

①乙方对账单（结算单）：该单据须乙方盖章及乙方人员签名和日期，经甲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和日期，原则上款项内容处填写的对账日期应与签注的日期一致。

②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合同复印件以签章完毕的为准，包括本合同及附属补充协议；调价函及调税率函以适用的为准，过期或者不适用的不附，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为准。如不调价/调税，则无需提供。

③材料签收单：注明材料所用项目、地块、X期，并正确填写日期、乙方公司全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不得随意修改或涂划，若确有修改，则在需修正数据旁进行修正并附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签名。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签认。

④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此单据须乙方盖章及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

⑤材料收货水印照片：含甲乙双方参加材料签收人员留影，材料卸货前后对比照，材料实物规格、品牌等参数照，车辆、车牌信息照，卸货现场工程背景照，所有照片均要由水印备注，水印要有项目地址定位和拍照时间、日期。

⑥材料款申报确认表：详见附件三。

⑦付款台账汇总表：详见附件四。

⑧结清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4.2 乙方逾期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逾

期提供发票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该批产品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5 个日历天仍拒不提供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另按该批产品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属甲方违约。

4.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发生开具假发票行为则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违约金按 4.2 条款逾期提供发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4.4 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4.5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4.6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4.7 在甲方支付完毕批次货款后或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合同货款（扣除预留质保金）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货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货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4.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交齐产品（含随品、配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逾期 2 个日历天以上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产品，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2 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若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 10000 元违约金。

5.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6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任意一条的行为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是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日后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5.9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廉洁条款

6.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6.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

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

7.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7.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产品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7.4、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7.5、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供应产品当期甲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6、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7、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7.8、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7.8.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7.8.2、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7.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7.10、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产品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7.1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7.1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合同随附合同附件一：《项目章样式》。

附件二：《对帐延迟情况声明函》。

附件三：《材料款申报确认表》。

附件四：《付款台账汇总表》。

附件五：《结清承诺书》。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账 号：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0769-22311322

乙 方：
签约代表：
纳税号：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项目章样式

附件二：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至贵司 项目/工程名称的
材料/设备（材料签收单单号： ，货款金额：¥ 元），因
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
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
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公司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材料款申报确认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供货单位		合同编号	
材料申报内容：			
供货单位（章）： 供货单位负责人：			
仓管员①/经办人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仓管员②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项目成本管理员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填表要求：1、此表由乙方发起，如实填写，不允许涂改，如有涂改或虚报，此表无效。

2、此确认表作为向公司申报款项支付审批单的附件。

附件四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 日期 (年/月)	发票 代码	发票 号码	当期应付 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 金额	付款内 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附件五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_____（材料名称）供应商，履约期间的材料费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_____（材料名称）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力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 1、本费用结清声明仅适用于“材料类”的购销合同。
- 2、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予“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